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煤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履行职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苏玉珠，女，汉族。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市长安区政协常委，西安财经大学管理学教授，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及审计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协会常务理事。陕西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理事，西安系统工程研究会理事。从事大型央企管理工作 11 年，高等教育工作 30 年。现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系于 2024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2	2 其中通讯方式出席2次	0	0

2024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苏玉珠	1	1	0

本人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在本人任职期间，2024年度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其它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召开董事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审查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

资料和议案，详细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示。同时，独立行使对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权和监督权，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风控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4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与投资风控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核了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提交了书面审核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核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专项会议。

2024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其中在本人任职期间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出席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均为通讯方式出席	0	0

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陕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日常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同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除了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本人系统、全面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培训相关课程。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

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未提议另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事项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 2024 年度收购陕煤电力集团股权相关事宜，本人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权，与公司、陕煤电力集团进行了访谈，了解本次交易的目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通过公开途径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了解中小投资者关于本次交易的关注要点。同时，本人积极听取了陕西煤业关于本次交易的汇报，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就其

中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交流，就收购事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专项沟通，并对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响应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提高现金分红频次，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同时，相关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目标、未来资本开支、盈利规模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认真落实证券监管机构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指引要求，向资本市场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履职总体评价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财务、审计专业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针对陕西煤业特点，本人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公司积极认真的贯彻。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

策水平，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以便更好地发挥战略专家作用、监督制衡作用、完善和强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作用，监督和约束公司的决策者和经营者，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将利用专业知识和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愿我们携手共同努力，积极推进陕西煤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丰厚的利润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和投资者。

特此报告。

报告人：苏玉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